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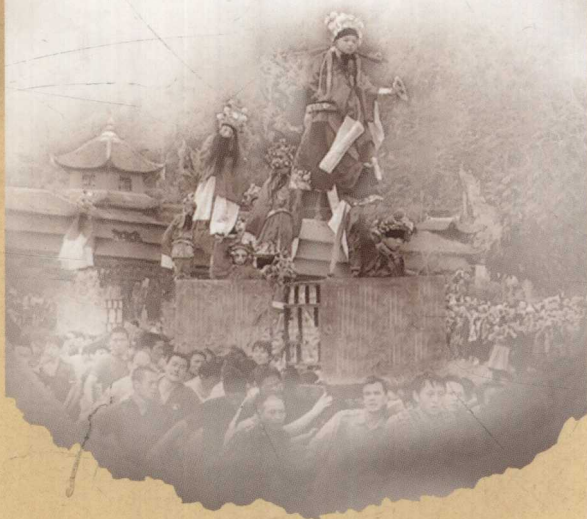
2017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结题优秀重点项目

闽台历史民俗



文化资源保护与 产业化问题研究

刘芝凤 等 / 著



人民
出版
社

闽台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 产业化问题研究

MINTAI LISHI MINSU WENHUA ZIYUAN BAOHU YU
CHANYEHUA WENTI YANJIU

刘芝凤 等 /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燕

封面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问题研究/刘芝凤等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08

ISBN 978 - 7 - 01 - 019656 - 5

I. ①闽… II. ①刘… III. ①风俗习惯—资源保护—研究—福建 ②风俗习惯—资源保护—研究—台湾 ③风俗习惯—文化产业—研究—台湾 ④风俗习惯—文化产业—研究—福建
IV. ①K892.457 ②K892.458 ③G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4462 号

闽台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问题研究

MINTAI LISHI MINSU WENHUA ZIYUAN BAOHU YU CHANYEHUA WENTI YANJIU

刘芝凤 等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3.5

字数：73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9656 - 5 定价：12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 6525004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4AGL025)
“闽台历史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问题研究”

课题主持人 / 总纂：刘芝凤

第一专题主持人：刘芝凤、吴声怡

第二专题主持人：刘芝凤

第三专题主持人：刘芝凤

第四专题主持人：林江珠

第五专题主持人：和立勇

第六专题主持人：郭肖华

第七专题主持人：魏成元

课题编审：马 诚

封面素材提供人员：杨 杰

课题组成员 / 作者：

林江珠	徐 苏	吴应其	周秀杰	郭肖华	翁 振	赖祯黎	刘颖苹
余 霖	叶艳青	和立勇	马 诚	屈云茜	欧 荔	林晓红	王 瑶
郑 晶	王 晓	王 伟	湛香菊	徐 辉	庄荣志	范积军	张学平
吴恩银	郑 勇	郑舒恒	朱瑞元	吴玉鑫	林大成 (台)	杨 军	
刘 萍	余 顺	魏成元	程 霞	吴声怡	倪志荣	谢赐龙 (台)	
廖贤德 (台)	车守同 (台)	高江孝怀 (台)					

学生调研人员：

陈春香 (作者之一，原本校学生队成员、云南大学研究生)、
练紫嫣 (作者之一，原本校学生队成员、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
王煌彬 (作者之一，原本校学生队队长、厦门城市捷报社记者)、
曾晓萍 (原本校学生队成员、中山大学硕士、泉州市文化局干部)；
陈美龄 (第2队学生队长) 陈雅婷 谭诗秀 吴巧芳 刘怡萍 蒋倩倩
高媛媛 王 瑄 (第3队学生队长) 朱杉杉 杨丽丽 刘宜涵 陶镜伊
徐辑越 卓 巍 林娜琼 康加宝 张凤莲 朱秀梅 刘少郎 黄辉海
陈伟宏 林婉娇 李少婷 余 顺 (课题组秘书)

目 录

CONTENTS

综 述

闽台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问题评述 1

- 一、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开发问题的理性研讨 4
- 二、闽台农业生产技能民俗资源保护及产业化开发问题概述 9
- 三、闽台生活民俗文化资源开发及产业化过程中的问题评述 12
- 四、闽台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保护问题分析 16
- 五、现代数字媒体技术化解弱经济价值文化资源危机应用问题分析 18
- 六、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开发的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分析 19

专题一

农业转型时期闽台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 23

- 一、闽台地区农业文化遗产开发问题研究 25
- 二、莆田市仙游县盖尾镇前连村民俗文化可开发资源问题研究 43
- 三、福建莆田南日岛海洋民俗文化资源产业转化问题研究 64
- 四、霞浦县连江县浒屿澳等渔村民俗文化开发资源问题研究 84
- 五、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陈城镇澳角村、宫前村民俗文化资源问题研究 96
- 六、台湾林业民俗文化资源保护方式研究 108
- 七、闽台生产技能民俗文化资源传承现状与产业化问题 115

专题二

闽台古村落整体资源保护与旅游开发问题调研 121

- 一、“逆城市化”进程中古村落保护开发的若干问题研究 123
- 二、福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产业开发新问题研究 135
- 三、群体传承濒危文化资源的旅游利用研究
——以福建省龙海市埭美古村为例 145
- 四、厦门同安乡村旅游共生机制研究 156
- 五、厦门创建海峡两岸“旅游休闲农庄示范基地”研究
——基于“环城游憩带”理论 165
- 六、厦门市同安区“同”字古厝保护和开发的现状及问题分析 176
- 七、台湾马祖地区海洋民俗资源问题研究 187
- 八、价值·问题·对策:涉台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192

专题三

城市转型中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开发专题研究 199

- 一、东南亚闽籍华侨生产技能迁移与文化空间拓展方式研究
——以厦门“中华老字号”淘化大同为例 201
- 二、厦门全域休闲旅游概念
——谈岛外四区休闲旅游规划 212
- 三、厦门民俗旅游的项目开发与跨海发展 216
- 四、台湾文化创意产业与社区总体营造计划研究 225
- 五、现实困境下的百年技艺:企业的文化坚守与发展对策 233
- 六、周宁古矿业遗址保存与开发利用研究 248
- 七、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柘荣剪纸的保护传承与产业化开发研究 257
- 八、“非遗”保护中传承人与实际生产者分离的困境分析
——以厦门松筠堂药酒配制工艺为例 270
- 九、闽台餐饮品牌连锁类营销前景与问题分析
——以台湾鼎泰丰为例 276

专题四

闽台生活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调查研究 285

- 一、闽台民间民俗文化资源产业化问题分析 287
- 二、台湾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收获祭的历史背景与渊源的资源调查 298

三、2014 年台东县延平乡桃源村“布农射耳祭”民俗节庆田野调查报告 308

四、闽台乡村旅游的饮食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 313

五、“一带一路”背景下闽南饮食文化建设的新思考 324

六、厦门特色小吃餐饮发展现状及问题分析

——以厦门特色小吃沙茶面、土笋冻为例 334

七、闽台海洋民俗文化遗产资源分析与评述 346

八、借鉴金门经验,提升厦门民宿文化品位的调研与思考

——基于“原乡规划”理论 356

专题五

弱经济价值非遗保护与产业开发可行性研究 367

一、“弱经济价值民俗”背后的深层教化作用 369

二、简析福建“弱经济价值文化遗产”的保护 380

三、试析福建省“弱经济价值”民间文艺的保护与传承 390

四、闽地海洋服饰的弱经济价值解析 399

五、闽地汉族与畬族村落民间传统习俗的比较调查 412

专题六

数字传媒现代技术化解弱经济价值文化资源危机研究 421

一、文化资源的现实关怀与产业化思考

——厦门嘉庚文化调查报告 423

二、21 世纪旅游商业创意与民族文化元素归原

——以海峡两岸旅游景区民族歌舞创意为例 432

三、本土民俗文化元素在数字广告运用中问题分析

——以闽台民俗为例 442

四、互联网时代的老字号品牌营销策略研究

——以“片仔癀”为例 452

五、闽南语文化的视听觉传播保护过程中的问题分析 458

六、闽台民俗文化动漫产业化发展研究 467

七、泉州海丝文化元素的数字动漫化设计与实践 476

专题七

地方治理中的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开发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研究 485

一、地方治理中的民族文化资源与新经济发展分析

——以台湾少数民族为例 487

二、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之产权保护问题分析 498

三、闽台历史民俗产业化开发法律意识与权益保障学理性分析 507

参考文献 511

后 记 525

综 述

闽台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
产业化问题评述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我国“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目标,表明中央在“十三五”时期大力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我国是文化资源大国,有上万年的文明史,文化积累雄厚,文化类型极其丰富。以闽台地区为例,闽方言形成我国八大方言区之一,闽南文化成为我国区域特色文化的符号之一,成为中国区域文化的特色之地。闽台民俗文化为我国积累了难以估价的文化资源,为发展文化产业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因和元素基础。

何为民俗?一个区域民俗的形成,源于这个区域的民众在共同的生产环境、生活环境中相互磨合、相互影响、相互认同、约定俗成的习惯即为民俗。民俗世代传承,规范民众意识行为,如同基因一样在人民的行为、语言和心理中起着决定和遗传族群特征的作用。一个区域民俗文化遗产作为世界文化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凝结、保留和传递着一个国家区域和民族的历史记忆、情感、经验和智慧,同时也是现代文化产业开发的元素与主要资源。台湾与福建一水相依,福建籍人口占台湾总人口的74%,作为以福建为主的大陆先人开拓之地,迁徙台湾带去的生产工具、生产经验和风俗习惯传承至今并形成中国最具特色的区域之一。

闽台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地理位置约定俗成了特殊的民俗文化遗产,不论从农林渔业生产民俗、稻作文化还是民间信仰、民间文学艺术、民间节日、民间饮食、服饰、手工技艺等方面,在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向产业化转化利用上,有着太多的文化共性与差异。闽台民俗文化遗产资源的开发与产业化转化,为海峡两岸文化共建及全国区域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提供了丰富的对接项目资源和前瞻性、代表性、实验性的研究个案。

一、民俗文化资源保护与产业化开发问题的理性研讨

2016年12月2日,在厦门专题召开的“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就两岸民俗文化资源是否进入市场及如何保护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讨论。

(一) 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

“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上,云南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刘荣认为:正如空气和水一样,文化是人类生存的必需品也是人类前进的不竭动力。文化资源作为人类文化的一部分,除了其本身具有一定的文化和经济价值外,它更是维系一个民族共同记忆的情感纽带。

文化资源是人类世世代代的积累,是人类文化传输带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和辛勤的见证。如果缺乏保护意识,忽视这些资源的重要作用,盲目开发、粗放开发、过度开发,都将导致文化资源随时都面临消亡的危险,而这些资源一旦消亡将很难恢复,将是人类历史上的重大损失。文化资源如果破坏了或消失了,文化产业就无从谈起。因为文化产业的核心就是文化资源,文化资源是文化产业化的基础和源头。因此可以说,文化资源保护的重要性要远远高于对其的开发。

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密切相关,保护是开发的前提和基础,保护缺失或者保护不当都会造成文化资源的损毁,开发不是牺牲或置换,而应当是使其重生及更加辉煌。对于文化资源的利用首先应当有益于人类的进步,有益于人类的文明与美好。具体而言,文化资源的利用要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①

来自中国艺术研究院的苑利和来自北京联合大学的顾军在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一文中认为:“与保护文物一样,要想通过单纯的保护来保护非物

^① 刘荣:《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保护与开发“双推进”》,引自刘芝凤主编:《“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厦门,2016年。

质文化遗产,事实上是很困难的。单纯保护不但会缺乏必要的资金支持,客观上也很难使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诸多价值充分展现出来。因此,人们一直考虑能否在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常传承的前提下,尽可能实现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和商业化经营。这样做不但可以增加就业,带动一方经济,同时还可以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价值的最大化,从而实现利用遗产保存历史,教育后人,发展经济、传承文明的最终目的。”^①

正如苑利、顾军所提: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都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只能保护,不能经营,更不能实施产业化开发。而近年来出现的所谓“大开发大破坏,小开发小破坏”等多如牛毛的错位开发,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难道非物质文化遗产真的只能保护,不能经营,更不能开发吗?难道我们真的不能在不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序传承的前提下,科学而有效地利用好这些遗产,并使之造福当代吗?这是每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都在认真思考的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化开发确有矛盾的一面,但只要将“保护”与“开发”工作分开来做,就很容易实现“保护”与“开发”的双赢。可以说,“分别实施”是化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这对矛盾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②

闽台民俗文化资源的保护与产业化问题可以从“商业性经营”与“产业化开发”两个概念词切入。

“商业性经营”,是指将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制成品作为商品而进行的商业化营销;“产业化开发”,则是指将某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开发项目,并对其实施成规模的大机械化生产。^③本书将其概括为“具有经济价值性”与“弱经济价值性”。由于作用方式与作用力度不同,所以,“具有经济价值性”与“弱经济价值性”的民俗文化资源对闽台民俗文化传承所造成的影响和结果不尽相同。

(二) 民俗文化资源与商业化经营

从表现形式看,闽台民俗文化资源大体可分为“经济价值性”和“弱经济价值性”两大类型。苑利对此进行划分,小戏、曲艺、杂耍、传统玩具、年画、泥塑、面塑、木雕、角雕、刺绣品等,基本上属于“可进入市场”的区域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部分民俗遗产资源本身就是市场经济的一部分,进入市场不但不会给这类遗产的传承带来负面影响,同时还会在利益的驱动下,获得更大发展。

学术界一直有争议,有学者认为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与市场接轨,不能从事商业化经营,否则就会导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崩盘。这种担心,至少在这类遗产上是没有任何根据的。的确,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过程中,也有部分遗产是不曾进入或很少进入市场的。如神话故事、宗教仪式以及某些生产知识与生活知识。如果一定要让这类遗产

^{①②③}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引自刘芝凤主编:《“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厦门,2016年。

走进市场,很容易因违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而使其过早夭折。^① 对这类遗产实施商品化经营,显然应该慎之又慎。说得更直白些,这类遗产应尽量远离市场。^②

苑利、顾军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什么都有可能成为商品。特别是那些处于准商业状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事项,很容易成为人们竞相开发的目标。譬如,在少数民族地区,用于祭祀、求爱、娱乐的民间歌舞,本不具备商业价值。但随着这些地区旅游市场的出现,歌舞表演便很容易因市场的需要而变成商品。对此,我们持审慎的乐观。因为这样做尽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这些民族歌舞的原真性,过多过滥的表演也很容易让参与者失去原有激情,但有传承总比没传承好。有传承,不但可以使当地人获得更多的经济回报,从而激发起他们传承遗产的积极性,同时也避免了因村民外出打工而导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断流。但凡事必有度。对于那些比较严肃的祭祀仪式,应尽量避免过分的商业炒作,以确保这类遗产的严肃性与纯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究竟能否进入市场,能否进行商业化经营,决定权不在当事人的主观意志,而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自身。只要遵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规律——原来走市场的继续走市场,原来不曾走过市场的尽量不要走市场,而介乎两者之间的遗产项目在进入市场时,如果能谨慎从事,通常也不会出现太大的问题。^③

(三) 民俗文化遗产资源与产业化开发

苑利提出:学界、非遗传承地及传承人均反对商业社会对所有非物质文化遗产实施商业性介入,但并不反对商业社会借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些元素实施产业化开发——如将民间传说故事改编成芭蕾,将史诗叙事诗改编成电影、电视,或是根据传统玩具创作出更新更好的新型工艺品,根据传统配方开发出更多更好的中成药等产业化开发行为,且很可能会成为未来世界文化产业的一个重要走向。一种观点认为,从保护民俗文化遗产资源的角度来说,这种开发只是借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某些要素而进行的异地开发,开发主体也不是民俗文化遗产本身,所以即使操作失败,也不会对作为源头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带来多大伤害。另一种观点即对这类开发颇有微词。认为产业化将这种大工业生产出的产品,也当成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这显然是一种误读。正像不能将当代仿制品当成文物一样,不能将这类产业化产品当成“非物质文化遗产”。它们只是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制

① 苑利注释:“数年前,某地为弘扬地方故事,专门为故事家建起故事厅。但这种做法不但无法使传承人正常发挥,经济上也未实现预期的收入,最后只能不了了之。这是因为在故事家进入市场经济之前,其讲述环境是他所熟悉的,在这样一个环境中,他的讲述肯定是原汁原味的。哪怕是方言,哪怕是脏口,他都会原汁原味地讲述出来。这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学价值的保留与传承,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是,给他建起故事厅,让他从事商业经营后,他的讲述便带有了广义的社会行为。政府、警方的干预,讲述环境,特别是讲述对象的改变,都不可能不使故事失去原有味道。于是乎,开发也就变成了破坏。”

②③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引自刘芝凤主编:《“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2016年。

成品的仿品,没有必要对它们求全责备,更不应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来要求这些仿制品也必须具备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所有信息。

闽台地区民俗文化产业化开发过程中,出版问题反映出全国文化产业化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如早在明时期就享誉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惠安石雕、木雕以及手工刺绣、手绘、剪纸、采扎工艺、雕刻等,正逐步走向机械产业化。在产业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微观经济价值观的认识问题和政策导向问题。

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保护的不是制成品本身,而是制作这些制品的传统技艺。问题一,大机械化生产非但不能传承这些传统技艺,有时还会因产量庞大,价格低廉,而使真正的传统手工技艺蒙受巨大冲击;问题二,传统手工技艺因手工精工而工序繁芜、工期较长,成本高利润少,若不是对其有着特殊的经历和情有独钟,无人继承,传承人断代。因此,在产业化开发过程中,由政府制定双轨并举、机械产业反哺手工传统或为培养传承人,在教育体系中制定特殊扶持地方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学科建设、学生培养奖励之策,在支持文化产业化的同时,给民俗非遗、传承传统手工产品更大的政策扶植,以及针对区域品牌、文化符号、文化标志等质量与文化荣誉技艺的肯定,鼓励有志学生和贫困学生在选择大学培养方向时,因特殊专业本科全额奖学金的吸引及毕业后服务方向合同年限的合理性,自然会涌现传承人前赴后继。同时引导那些以原汁原味传承传统手工技艺为天职的传承人们,坚守传统,不要因贪图一时之利而忘记根本,不卷到大工业产业化生产中来,使国家产业化与传统手工技艺双轨并行,形成良性循环。

民俗文化产业化生产对于日益增长的社会需求来说固然重要,但从国家利益以及区域文化特色的建立及传承人长远利益角度看,有利有弊。有学者认为:“一些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实践告诉我们,大机械化生产的引进如果处理不好,很容易成为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商业化经营的掘墓人。由传承人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开发商从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开发,虽可‘同时并举’,但务必‘分别实施’。如果将传承人的‘传承’与开发商的‘开发’,放置在一个平台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不但会因保护的需要而受到重重限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会因多如牛毛的产业化开发而难保纯真。”^①

苑利、顾军认为正确的做法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他们的任务就是将他们所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原汁原味地传承下去。如果需要开发,开发商则可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素材,按照文化遗产产业化开发的要求,对其实施产业化开发。这种保护与开发“同时并举”“分别实施”的做法,不但可以使身处原生状态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为精心的保护,同时也为今后的产业化开发,预留出了一个更为宽松的环境。因为此时的产业化开发,已经脱离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母体,无论怎样创新,都不会对作为源头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致命伤害。总之,分而治之,是化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产业化开

^①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引自刘芝凤主编:《“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2016年。

发这对矛盾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

所谓保护与开发可“同时并举”但务必“分别实施”，主要包含以下两方面含义：一是“保护”与“开发”尽可能做到异地实施。即把“保护”与“开发”分别放置在两个完全不同的平台上，实施异地操作——传承者在遗产原生地负责传承，开发商在开发区负责开发，这样做的目的是尽量避免开发行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原汁原味传承造成直接影响。二是尽量做到开发对象与保护对象的异形化或异质化，即开发对象必须与保护对象在材质、体量等方面有所区别，尽量避免用大机械化生产的方式生产出与保护对象完全相同的产品。否则，大机械化生产很容易因其成本低廉而对传统手工技艺造成冲击。正确的做法是，在借用原遗产某些图案或艺术表现形式的基础上，通过大机械化生产的方式，生产出带有原遗产图案或风格的工业化产品——如带有原遗产图案或风格的钥匙扣、贴图茶杯、小型挂件、民俗挂历等，这样做不但不会对传统手工技艺造成冲击，相反，还会因此而提升地方文化产业形象，并使其更大更强。再以民间文学为例，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故事家的任务就是将他们所知道的故事原原本本讲述出来（因为哪怕是难懂的方言，污浊不堪的脏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根本不用考虑故事中所蕴含的商业价值，以及随之而来的产业化开发。^①

本书除了在学理性上对闽台民俗及全国非遗保护与产业化开发问题研讨之外，针对闽台农业转型中发生的文化产业开发问题，包括景区开发商与景区少数民族的利益分配问题，群体性的民族民俗开发文化产权资本认证问题，开发前作废弃场地、开发文化产业后产生利润后的村镇集体土地再次土地流转与土地扭转等性质问题。城市转型中传统手工技艺、百年老字号、工矿遗址、自然环境地理开发等文化遗产资源开发问题也是本专题研讨的重点。在当今大数据支持下，如何利用互联网时代现代数字创意与传播技术，化解弱经济价值生存危机，用传媒技术进行文化产业开发应用，达到保护与传承我国珍贵的民族非遗的历史认识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更多地通过文化产业开发，达到产业化生产，致富一方的市场价值、经济价值乃至政治价值等问题。

^① 苑利、顾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引自刘芝凤主编：《“两岸文化遗产资源保护与产业开发问题研究”研讨会论文》，2016年。

二、闽台农业生产技能民俗资源 保护及产业开发问题概述

（一）闽台农业生产技能与民俗文化资源保存现状

闽台农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知识类、技术类与技能类传统文化事项，以及为当地社会所认可的民俗活动与习惯，具有重要的历史认识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科学价值与社会价值，足以代表东南沿海农业文明，闽台农业传统生产技能、经验与约定俗成的民俗文化资源在生产性保护开发下，积累了许多值得借鉴的经验和引人深思的问题。具体反映在稻田养鱼、鸭间稻，梯田层林，传统稻莲、稻蔗轮栽以及民间信俗形成的传统祭祀习俗、节日习俗、饮食习俗等方面。

闽台技能性非遗生产性开发的项目主要有传统梯田观光开发，稻田养鱼、养鸭、养莲、冬田种植油菜（台湾冬田种花）观光与经济并举以及传统农业灌溉观光和茶文化等项目。其中福建梯田开发主要在海拔 600—1000 米的山区，以三明市联合梯田、武夷山吴屯后源梯田、宁化大洋梯田；宁德市蕉城区猴盾梯田、寿宁凤阳梯田、福安马洋梯田；南平市政和念山梯田等为主，开发目的为观光农业和民宿，尚未形成产业。台湾梯田因私有制体制，梯田开发处于自然发展状态。

稻作文化开发的主要项目有：无机稻米制作精致的伴手礼，用于婚俗送礼和见面礼等。稻田养鱼、养鸭、养莲、冬田种植油菜（台湾冬田种花）为农业观光项目。福建的茶文化是福建的文化品牌和文化标志，也是福建农业非遗中的珍宝。截至 2013 年，福建全省茶园种植面积 348 万亩左右，居全国第五位，但茶叶产量却为全国第一。产业和文化紧密结合，已形成福建文化名片、文化符号作用。台湾茶的文化现象主要体现在台湾茶成为海外闽人的思乡情结。

在福建梯田文化开发中，已具有开发收效的有三明市尤溪联合梯田、福安马洋梯田、政和念山梯田、南平市武夷山吴屯后源梯田、福州市闽清巫岭梯田、永泰云顶花梯田（种花）以及漳州市的南靖田螺坑梯田（与土楼整体包装开发）等。宁化大洋梯田、宁德市蕉城区猴盾梯田、寿宁凤阳梯田、浦城风溪梯田、龙岩市长汀童坊马罗梯田、泉州市德化